

##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，分别为：刘辉床先生、仇志强先生、郭铁柱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